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扬基金”）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众银行”）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，对通过微众银行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鹏扬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。

一、适用的基金范围

鹏扬基金管理并由微众银行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，包括已经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。如有某只或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，则由鹏扬基金或微众银行另行公告确认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1）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上述适用基金，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，具体折扣费率以微众银行官方活动规则为准。其中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，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。

（2）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微众银行所有，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微众银行的相关页面。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（1）上述适用的基金原费率标准参见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及相关公告。

（2）微众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；鹏扬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。

四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

（1）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384

网站：www.webank.com

（2）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968-6688

网址：www.pyamc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6日